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短线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、"公司")副总经理王圣文 先生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期间买卖公司 A 股股票,构成短线交 易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

王圣文先生持股变动明细

成交日期	变动数量(股)	成交均价(元/股)	备注
2016年04月29日	-250000	44. 39	大宗交易
2016年05月06日	-350000	44. 08	大宗交易
2016年05月11日	-297000	44. 52	大宗交易+竞价交易
2016年05月16日	3263000	_	分红送转
2016年05月23日	-20000	22. 52	竞价交易
2016年05月25日	5000	23. 13	竞价交易
2016年05月25日	-5000	22. 95	竞价交易

王圣文先生于2016年5月25日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 七条的规定,构成了短线交易。

二、对本次短线交易情况的处理

1、依据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,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应收归公司所有。按照本次王圣文先生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明细计算,上述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负。

2、王圣文先生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操作失误造成,其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 事项的严重性,其本人就本次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,并承诺将自觉遵 守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。同时王圣文先生向公司表示今 后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,加强账户管理,谨慎操作,并认真学习相关法 律、法规,勤勉尽责,重视并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。

经公司自查,王圣文先生的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,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王圣文先生的短线交易行为进行了通报,并要求相关人员引以为戒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,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,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6日